

苏黎世中国金融业综合保险附加电子和计算机犯罪防护条款

第一条 附加险的订立和构成

电子和计算机犯罪防护附加险条款（以下简称本附加险）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险附加于主险合同而成立，主险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为准。

本附加险仅在**被保险人**选择投保，并且在保险单或批注项内明确载明本附加险的保障项目及责任限额时方适用。

第二条 项目明细

1. 追溯日： 年 月 日

2. 责任限额：

(i) 累计责任限额：

根据本附加险第六条第 4 项的规定，本附加险项下的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累计为【 】。

但是，如果下列任何保障项目相对应的责任限额低于上述累计责任限额，本公司对该保障项目承保范围内损失的赔偿责任累计以该保障项目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分项责任限额应计入上述累计责任限额，而非额外计算。

本公司在本附加险及主险合同所有其它保障项目项下对保险期间内发现的所有损失的责任限额合并累计为【 】。

本附加险不应解释为增加保险单中所列的责任限额。本公司对所有损失的总赔偿责任累计不超过保险单中所载的责任限额。

(ii) 分项责任限额：

(1) 计算机系统	每次损失【 】
(2) 电子计算机程序	每次损失【 】
(3) 电子数据和媒介	每次损失【 】
(4) 计算机病毒	每次损失【 】
(5) 电子和电传通信	每次损失【 】
(6) 电子传输	每次损失【 】
(7) 电子证券	每次损失【 】
(8) 语音自动指令	每次损失【 】

如任何特定的保障项目列为“不承保”的，则该项保障及本附加险中与该保障相关的规定均不适用。

3. 免赔额:

根据本附加险第六条第 7 项的规定, 本附加险项下每次损失适用的免赔额如下:

- | | |
|-------------|---------|
| (1) 计算机系统 | 每次损失【 】 |
| (2) 电子计算机程序 | 每次损失【 】 |
| (3) 电子数据和媒介 | 每次损失【 】 |
| (4) 计算机病毒 | 每次损失【 】 |
| (5) 电子和电传通信 | 每次损失【 】 |
| (6) 电子传输 | 每次损失【 】 |
| (7) 电子证券 | 每次损失【 】 |
| (8) 语音自动指令 | 每次损失【 】 |

第三条 承保范围

1. 计算机系统

如任何人士意图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 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经济利益而授意他人实施或亲自实施下列任何一项欺诈行为, 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转让、支付、交付任何资金或财产, 给予授信, 借记任何帐户或给予任何价值的,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a) 以欺诈方式将电子数据直接输入下列任何一项:
 - (i)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 (ii) 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
 - (iii) 任何电子资金转帐系统; 或
 - (iv) 客户通信系统;
- (b) 以欺诈方式修改或破坏上述任何系统中存储的或正在运行的电子数据, 或电子传输到**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程序或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期间的电子数据; 或
- (c) 以欺诈方式通过电话银行系统将电子数据直接输入**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

2. 电子计算机程序

如任何人士意图使**被保险人**遭受损失, 或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经济利益而授意他人或自己以欺诈方式编制或修改电子计算机程序, 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转让、支付、交付任何资金或财产, 给予授信, 借记任何帐户或给予任何价值的,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 电子数据和媒介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一项所产生的修复或重置电子数据或电子数据处理媒介费用:

- (a) 任何人以恶意方式修改、破坏或试图修改、破坏存储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服务

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内的电子数据，或者录入**被保险人**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电子数据，或录入电子数据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在运送途中处于**被保险人**指定的运送人员（或在由于该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引起的紧急状态期间担任投递员或保管人的人士）保管期间的电子数据。前述运送应自该运送人员收到该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后立即开始，在交付给指定接收人或其代理人后立即终止。本项保障以**被保险人**为该电子数据或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所有人或须对该损失或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限；

- (b)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直接因寄存或存放于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期间发生的，或者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在运送途中处于**被保险人**指定的投递员（或在由于该人员丧失行为能力引起的紧急状态期间担任投递员或保管人的人士）保管期间发生的抢劫、非法侵占、盗窃、误置、神秘或原因不明的失踪、或恶意行为而丢失、被损坏或破坏。前述运送应自该投递员收到该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后立即开始，在交付给指定接收人或其代理人后立即终止。本项保障以**被保险人**为该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所有人或须对该损失或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限。
- (c) 任何人以恶意方式修改或破坏存储在**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上的**电子计算程序**。本项保障以**被保险人**为该**电子计算程序**的所有人或须对该损失或损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限。

4. 计算机病毒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一情形所产生的损失：

- (a) **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在存储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内时，直接由于任何人为计算机病毒而被破坏，致使**被保险人**转让、支付、交付任何资金或财产，给予授信，借记任何帐户或给予任何价值；或
- (b) **被保险人的**电子数据在存储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内时，直接由于任何人为计算机病毒的破坏或破坏意图所产生的丢失、损坏或破坏。

5. 电子和电传通信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收到的授权或确认资金或财产转让、收付或交付的任何电子通信而转让、支付、交付任何资金或财产、给予授信、借记任何帐户或给予任何价值所产生的损失，但前述通信应系通过或表面看来系通过电子通信系统、电传或类似通信手段直接传输进入**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的**通信终端，且欺诈性地声称系由客户、自动清算机构、**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发送，但实际并未由前述客户、自动清算机构、**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所发送，或前述通信在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实际运送至**被保险人**处期间或在电子传输至**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的**通信终端期间遭到欺诈性地修改。

上述电传或类似通信方式必须进行验证，或应回访发出相关要求的个人以外的授权人士，且任何该等电传须系伪签或欺诈变造。

6. 电子传输

如果**被保险人**的客户、自动清算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因下列任何一项而转让、支付、交付任何资金或财产、给予授信、借记任何帐户或给予任何价值，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依法应向该客户、自动清算机构或金融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

- (a) 欺诈性地声称授权或确认资金或财产的转让、收付或交付的任何电子通信系由**被保险人**向其客户、自动清算机构或金融机构发送的，但前述电子通信应系通过或表面看来系通过电子通信系统或通过经验证的电传或经验证的类似通信手段直接传输进入前述客户、自动清算机构或金融机构的计算机系统或通信终端，或直接因电子数据在从**被保险人**处实际运送至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期间或在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的**通信终端进行电子传输期间遭到欺诈性地修改；或
- (b) 电子数据在**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存储或运行期间，或当**被保险人为**客户的服务机构时，电子数据在自**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通过电子传输至客户的计算机系统期间，发生欺诈性的输入、修改或破坏。

7. 电子证券

如果集中存托机构由于，欺诈性地声称由**被保险人**向其发送的，旨在授权与电子证券的购买、出售、转让或质押有关的资金或财产的转让、支付或交付或借记**被保险人**帐户的任何电子通信，而进行相关操作，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而依法应向集中存托机构承担的赔偿责任。前述电子通信应系通过或表面看来系通过电子通信系统或通过经验证的电传或经验证的类似通信手段直接传输进入前述集中存托机构的计算机系统或通信终端，且欺诈性地声称系由**被保险人**发送给集中存托机构，但实际并未由**被保险人**发送给集中存托机构，或从**被保险人**处实际运送至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期间或在从**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被保险人的**通信终端电子传输至集中存托机构期间遭到欺诈性地修改。

8. 语音自动指令

本公司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下列任何一项所产生的损失：

- (a) **被保险人**凭其收到的，授权将客户帐户里的资金或任何财产转让或交付给声称为该客户所指定人士的银行帐户的，语音自动指令而进行相关操作。前述指令应系通过电话发送给**被保险人**经特别授权在**被保险人的**办公场所接收该等指令的雇员，且欺诈性地声称由该客户授权委托其通过电话要求转让资金或交付财产的人士所作出，但实际并未由前述客户或其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雇员作出，或由前述客户的无权作出授权、认证或验证客户语音自动指令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合伙人或雇员欺诈作出，且该欺诈行为系因前述人士意图使**被保险人**或客户遭受损失或为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他人谋取经济利益而实施；或
- (b) **被保险人**凭声称由**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之间传送的，授权将客户帐户里的资金或任

何财产在**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之间转让或交付至声称由客户指定的人士的语音自动指令而转让任何资金或交付任何财产。前述指令应声称系通过**被保险人**分支机构之间的电话发送给**被保险人**经特别授权接收分支机构之间电话指令的雇员，且欺诈性地声称系由**被保险人**经过授权可通过电话要求转让资金或交付财产的雇员所作出，但该欺诈行为系由意图使**被保险人**或客户遭受损失或为其自身或他人谋取经济利益的人士（不包括**被保险人**的雇员）所实施。

本项保障中所称的“客户”：指与**被保险人**订立客户语音自动资金转帐书面协议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信托或类似商业实体，协议文本中应载明被授权可进行和认证语音自动资金转帐的人员的清单，前述清单必须载明前述人员的电话号码以及权限。该等书面协议亦应列明提供服务的条件和条款，包括**被保险人**接受的责任限制条款。

在本保障项下，声称收到的客户转让资金或财产的所有语音自动指令必须进行验证，或应回访发出转让指令的个人以外的授权人士。

第四条 定义

1. “**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指投保书中载明的，由**被保险人**操作的自有或租用的**计算机系统**。
2. “**自动清算机构**”指代表金融机构的客户为划拨金融机构之间预先授权的、经常发生的借方贷方项目而运营电子清算过户设施的公司或机构。
3. “**集中存托机构**”指直接由于电子清算过户，按转让、质押或解除质押的债务、股份或权利的数量，增减转让、质押或解除质押帐户进行入账的清算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美国任何联邦储备银行。
4. “**通信终端**”指能够通过电子方式收发信息的任何电传、视频显示终端、传真机或类似设备，不论是否配备键盘或鼠标。
5. “**计算机系统**”指根据用户为计算机操作系统设计和安装的**电子计算机程序**，能够指令硬件、软件和数据资源的，适合多功能应用的计算机。所有输入、输出、处理、存储和通信设备，包括同该等设备物理连接的有关通信或开放系统、网络以及设备的离线媒体图书馆，应视为前述计算机系统的组成部分。“**计算机系统**”不包括只适合单功能应用的计算机。
6. “**计算机病毒**”指由指定雇员以外的任何人恶意植入的，通过**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进行传播的未经授权的程序性或其他性质的指令集。
7. “**客户通信系统**”指投保书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客户得以直接访问**被保险人计算机系统**的通信系统。
8. “**电子通信系统**”指美联储转移大额付款系统（英文简称“Fedwire”）、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英文简称“CHIPS”）、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英文简称“SWIFT”）、英国自动化清算所支付系统（英文简称“CHAPS”）的电子通信操作系统，美国全国自动化清算协会会员的自动化清算机构预授权经常发生的借记贷记项目的资金转让系统，以及

投保书中载明的类似自动化通信系统。

9. “**电子计算机程序**”指操作**电子数据**的计算机程序，例如转换为可在**计算机系统**中使用的格式的内容或报表。
10. “**电子数据**”指转换为可在**计算机系统**中使用的格式的，存储于**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供计算机程序使用的的内容或信息。
11.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指记录**电子数据**的带、盘或其它大型磁介质及光介质媒体。
12. “**电子资金转帐系统**”指操控自动柜员机或销售终端的系统，包括**被保险人**参加的前述系统的共享网络或设施。
13. “**电子证券**”指财产的权益凭证、企业的股权或债权，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属于在证券交易所或市场常见的交易品种；
 - (b) 属于一类或系列的，或按其规定可划分为一类或系列的股权、权益或债权；
 - (c) (i) 无任何票据凭证；
(ii) 属于总括或全球凭证的一部分；或
(iii) 金融机构交付的，合并入总括存托凭证的不流通的纸质凭证，该证券以电子入帐的方式由转让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集中存托机构**的帐簿予以列示。
14. “**电子传输**”指通过数据通信线路（包括卫星线路、广播频道、红外线连接或用于传输**电子数据**的类似方式）传输**电子数据**。
15. “**借据**”指经**被保险人的**客户签署，由**被保险人**持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证明客户对**被保险人**所负债务的任何文件，包括应收费用和款项的记录。
16. “**伪造**”指任何人以欺诈为目的对**电传**进行重大变更，但若由授权准备或签署文件之人所为，则不在此限。
17. “**服务机构**”指根据书面协议有权使用**计算机系统**提供数据处理服务的自然人、合伙企业或公司。
18. “**服务机构的计算机系统**”指**服务机构**操作的，自身拥有的或租赁的**计算机系统**。
19. “**电传**”指为了复制书面文件的副本，在特定的安全区域内使用电子信号通过电话线路将书面文件传输到**被保险人**维护的设备的系统。
20. “**电话银行系统**”指投保书中载明的，**被保险人**得以通过自动化按键式电话直接访问**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且要求使用验证的密码以实现任何银行交易的电话银行通信系统，但不包括专用交换机、语音信箱处理器、自动语音应答或用于指挥或配置语音通信网络中类似电话呼叫功能的计算机系统。
21. “**验证**”指为了保护正常经营过程中通信的真实性，通过设定有效电传密押来验证**被保险**

人、客户、自动清算机构、集中存托机构、其他金融机构之间或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之间交换的通信内容的方法。

第五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险项下，本公司对下列任何一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可在主保险合同项下获得保险赔偿的任何损失。
2. 由被保险人的董事或雇员所造成的，或任何人士同被保险人的前述董事或雇员共谋所造成的损失。

为本附加险之目的，任何雇员事先知道非被保险人雇佣的人士已经实施或将要实施欺诈行为，如故意或蓄意向被保险人隐瞒所知悉的情况的，应视为共谋。雇员如系为了对任何人实施身体伤害或破坏被保险人的经营场所或财产的威胁而向被保险人隐瞒所知悉的情况的，不应被视为共谋或构成共谋。

3. 任何性质的间接或衍生损失，包括预期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股息）的损失。
4. 被保险人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5. 被保险人为了配合本公司确定本附加险承保损失的存在或金额，或作为当事人参与任何法律程序（保险条款第二章第八条“法律费用”规定的除外）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
6. 直接或间接因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或战争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起义、大规模起义的民众骚乱、武装篡权、戒严令、骚乱或任何合法组建的政权的行为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7. 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任何一项所导致的、或可归因于下列任何一项的财产损失、毁损或损害；或由之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费用；或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或法律责任：
 - (a) 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废料引起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或
 - (b) 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份具有的放射性、有毒性、爆炸性或其它危险特性。
8. 因下列任何一项威胁所引起的损失：
 - (a) 对任何人造成身体伤害，但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或电子数据运送途中处于任何运送人员保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除外，且以开始该运送之时任何该等威胁不为被保险人所知悉为限；或
 - (b) 对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或财产进行破坏。
9.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或电子数据在邮递或由武装押运公司以外收取费用的承运人保管期间所发生的损失。
10. 电子数据、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或电子计算机程序的损失，但按本附加险第六条第 5 项

“损失评估基础”的规定进行评估的损失，不在此限。

11. 直接或间接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损失：
 - (a) 书面指令或通知；
 - (b) 电报指令或通知；
 - (c) 电话语音指令或通知，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第三条第 8 项“语音自动指令”；或
 - (d) 电传指令或通知，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第三条第 5 项“电子和电传通信”、第 6 项“电子传输”和第 7 项“电子证券”。
12. 直接或间接因作为电子数据或数据终端手工密押的源文件的流通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或书面文件被伪造、变造或欺诈的所产生的损失。
13. 流通票据、有价证券、文件或书面文件的损失，但转换为电子数据并仅按转换格式存在者除外。
14. 直接或间接因访问任何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计算机程序或客户信息）所产生的损失。
15. 由于机械故障、工程不良、设计错误、潜在瑕疵、磨损、自然变质、电气紊乱、电子数据处理媒介故障或失灵、或处理过程中的错误操作、错误或疏忽所产生的损失。
16. 直接或间接因对电子计算机程序的欺诈性设置、修改或破坏所引起的损失，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本附加险第三条第 2 项“电子计算机程序”、第 3 项“电子数据和媒介”和第 4 项“计算机病毒”。
17. 由于客户或经授权可访问客户认证机制的其他人在电子资金转让系统或客户通信系统的终端输入电子数据所产生的损失。
18. 由于为出售给不特定客户而开发的或已出售给不特定客户的电子计算机程序中具有的欺诈特性而产生的损失，且该欺诈特性在该电子计算机程序从供应商或顾问处购买之时就已经存在。
19. 直接或间接因任何计算机病毒所造成的损失，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第三条第 4 项“计算机病毒”保障。
20. 下列任一情形下的损失：
 - (a) 追溯日之前遭受的损失或任何涉及在追溯日之前发生或开始的行为、交易或事件的损失；
 - (b) 保险单中所载保险期间开始日之前发现的损失；
 - (c) 本附加险终止以后发现的损失；
 - (d) 已告知先于本附加险生效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承保人的损失。
21. 直接或间接因电话银行通信系统，或因经授权或未经授权使用专用交换机、语音信箱处

理器、自动语音应答或用于指挥或配置语音通信网络或蜂窝式电话系统中与电话呼叫功能类似的计算机系统所引起的损失，**本项责任免除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第三条第1项“计算机系统”保障。**

第六条 一般事项

1. 代理人账户

如**被保险人**为了代理某些业务交易而设立完全由其雇员操作的任何代理人账户，对于**被保险人**依法赔偿因该账户的操作人员从事前述业务交易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规定在本附加险项下予以承保。

2. 新设的分支机构和被保险人合并、兼并购或其他企业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设立任何新的分支机构或扩充**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则自新设该分支机构之日或扩充**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之日，本附加险将自动予以承保，而无须另行通知本公司或支付剩余保险期间的附加保险费，**但该新设的分支机构或扩充的**被保险人的**计算机系统不得为通过同其他企业进行兼并购或合并的方式或通过收购或以其它方式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

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兼并购、合并其他企业，或收购或以其它方式取得其他企业的资产，则本公司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对下列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a) **于**被保险人**由于上述兼并购、合并或收购而取得的任何办公场所或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或随后可能发生的损失；**
- (b) **因**被保险人**由于上述兼并购、合并或收购而取得的资产、债务或其他风险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损失。**

但在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对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i) **被保险人在**该兼并购、合并或收购生效日前书面通知本公司；
- (ii) 按本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的核保信息；
- (iii) **被保险人**获得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扩展承保该兼并购、合并或收购行为的书面同意；
- (iv) **被保险人**书面通知本公司同意接受本公司就该兼并购、合并或收购而提出的承保条件；
以及
- (v) 投保人向本公司支付附加保险费。

被保险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上述情况通知本公司，并由本公司以书面形式确认后，方视为送达。

3. 法律费用支出

本公司应赔偿**被保险人**经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对其遭受的有关本附加险承保的损失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所支付的合理法律费用。对于前述诉讼或程序，若**被保险人**能够证明已经实施的行为或已经发生的事件使得其有权获得赔偿，则根据本条第4项的规

定，应用以扣减累计责任限额以及相应保障项目的分项责任限额。

被保险人如被提起上述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诉讼请求及其它法律文书的副本。

如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中含有多项权利主张，而其中部分权利主张应不会构成本附加险项下可获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张惩罚性的、间接的或其它非补偿性损害赔偿的请求）的，则**被保险人**应自行承担为抗辩该指称的诉因所发生的法律费用支出。

如**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高于可在本附加险项下可获得赔偿的金额，或适用免赔额的规定，或在前述两种情形皆有的情况下，本公司根据本项第一分项的规定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本项第一分项项下发生的法律费用支出占该法律费用支出加上不能获得赔偿的法律费用支出的总和的比例为限。按该比例计算出的赔偿金额应用以扣减累计责任限额以及相应保障项目的分项责任限额。

在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获最终判决或和解后，本公司才对**被保险人**的法律费用支出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在对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过程中所支付的法律费用应用以扣减累计责任限额以及相应保障项目的分项责任限额。

本公司决定抗辩后，如支付的法律费用超过其按比例应承担的部分的，**被保险人**应立即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被保险人不得无故拒绝同意本公司就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达成的和解。

4. 责任限额

- (a) 不论损失的总金额大小，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对保险期间内发现的所有损失应承担的总赔偿责任应以本附加险第二条第 2 项所载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为限。本附加险中所列相关保障项目的分项责任限额应计入前述累计责任限额，而非额外计算。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项下相关保障项目对相应损失（包括法律费用支出）所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该保障项目相对应的分项责任限额为限。

累计责任限额应按本附加险项下已经赔付的金额进行扣减。累计责任限额因保险赔付而用尽后，本公司对下列各项不再承担责任：

- (i) 本附加险任何保障项目项下的任何损失；
 - (ii) 任何法律费用支出；以及
 - (iii) 如本公司先前决定对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抗辩的，则不再为**被保险人**进行抗辩。本公司通知**被保险人**本附加险的累计责任限额用尽后，**被保险人**应承担抗辩的全部责任，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 (b) 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所提供的保险保障做出保险赔付后，如本附加险第二条第 2 项所载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在扣减上述保险赔付之后的余额低于本附加险第二条第 2

项所载任何保障项目的分项责任限额，则该分项责任限额应按赔付金额作相应扣减，使其不超过本附加险第二条第2项所载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在扣减上述保险赔付之后的余额。

本附加险第二条第2项所载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和任何分项责任限额不因根据本附加险进行赔偿后获得任何追偿而全部或部分地恢复，除非本公司在保险期间或其后的十二（12）个日历月内实际收到该追偿款项。

如一项损失为本附加险项下一项以上的保障项目所承保，则本公司对该损失赔付的最高金额应以本附加险项下有关保障项目中可用责任限额最高者为限。

- (c) 有价证券损失：如有价证券的损失根据本条第5款(d)项的规定通过使用损失证券的保函或赔偿协议而理赔的，则该损失在本公司于保险期间内未被要求根据前述损失证券保函或赔偿协议进行赔偿的限度内，不应扣减剩余的累计责任限额或分项责任限额。但是，本公司根据该损失证券保函或赔偿协议赔付该损失的，应被视为根据本附加险进行赔付。

本附加险第二条第2项所载累计责任限额或任何分项责任限额用尽或扣减的，不影响本公司根据任何损失证券保函或赔偿协议所应负的各项义务。

为避免疑义，主险合同中“一般事项 第(10)条 责任限额”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

5. 损失评估基础

(a) 计算

在确定本附加险项下任何损失可获赔偿的金额时，如从任何来源收到与引致索赔损失的任何事项有关的所有款项，包括收付的本金、利息、股息、佣金或类似款项，收到后应从**被保险人**的索赔金额中扣除。

(b) 基金

提出损失索赔的任何外国基金或货币的价值应按其在损失发现日前一营业日的市场收盘价进行确定。如该日没有市场价格或价值的，其价值应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通过协商确定，如协商不能确定，则应按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

(c) 免赔额

在本附加险适用免赔额的规定，或本附加险第二条第2款项下可用的累计责任限额不足以赔偿**被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索赔的全部有价证券损失时，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与本附加险有关保障项目项下可获赔偿金额的价值等值的有价证券或重新开立有价证券的费用为限。

(d) 有价证券损失

如就本附加险承保的有价证券损失提起索赔的，本公司应按下列规定首先尝试使用赔偿保证函重置损失的有价证券：经本公司事先同意后，获取损失有价证券的保函以重新获发有价证券。

(c) 电子数据处理媒介

如**被保险人**经营过程中所用的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发生损失或损坏，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仅在以相同类别或质量的其它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实际复制时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空白媒介加上实际誊写或复制**被保险人**提供的的数据以重获该电子数据处理媒介的人工成本为限，但仍应遵循本附加险第二条所载相应责任限额的规定。

(f) 其它财产

对于外国基金、有价证券或电子数据处理媒介以外的任何财产所发生的损失或损坏，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该财产的实际现金价值、重置价值或修复费用中最低者为限。本公司和**被保险人**之间就实际现金价值或就修理、重置的充分性发生争议的，应按保险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确定。

(g) 电子数据、电子计算机程序

如电子数据或电子计算机程序发生损失的，本公司在本附加险项下仅在以相同类别或质量的其它电子数据或电子计算机程序实际复制时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实际誊写或复制**被保险人**提供的的数据或程序以重获该电子数据或电子计算机程序的人工成本为限，但仍应遵循本附加险第二条第 2 项所载相应责任限额的规定。但是，如果该电子数据不能复制，且该电子数据代表有价证券或金融票据（包括借据）的，则其价值应按本款第(d)项“有价证券损失”和第(f)项“其它财产”的规定进行计算。

为避免疑义，主险合同中“一般事项 第（5）条 损失评估基础”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附加险。

6. 保险权益

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以任何身份拥有的或**被保险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财产、电子数据处理媒介和电子数据所发生的损失。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权益仅限保险单所列的**被保险人**享有。

7. 免赔额、免赔额以内损失的通知

本公司仅对损失超过本附加险第二条第 3 项所载相应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不论保险期间内损失的次数，每次损失均单独适用免赔额的规定。

如发生本附加险可能承保的任何损失，不论本公司对此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应按保险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向本公司提交简要说明，提供该损失有关的各项情况。

8. 针对服务机构或客户的行动

本附加险不为任何服务机构或**被保险人**的客户提供任何保障。如任何服务机构或客户的任何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雇员实施欺诈或不诚实行为，引致**被保险人**遭受任

何损失的，本公司根据本附加险的规定进行赔付后，在赔付的范围内，应取得**被保险人**给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人在保险合同中规定的代位求偿权。**被保险人**应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的人取得并行使相应的权利。

9. 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险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险续保；
- (3) 本附加险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情形(2)项下，本附加险效力于本保险单截止日自动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